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王宥瑀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804
電子信箱：weiweibarbie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體參字第11501062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524P001965_1150106298_115D2009544-01.pdf、11524P001965_1150106298_115D2009545-01.pdf)

裝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115年腸病毒流行疫情應變計畫」，請貴校及幼兒園加強辦理並配合地方衛生單位進行腸病毒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年2月5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126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監測資料顯示，114年國內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以感染伊科病毒11型（17例）為多、其次為克沙奇A16型及克沙奇B5型（各1例）；其中新生兒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累計15例（含7例死亡）。另腸病毒A71型（EV-A71）、腸病毒D68型（EV-D68）、伊科病毒及克沙奇B型等多種型別於社區中仍有檢出，115年仍應積極防範新生兒腸病毒群聚感染及重症疫情，並密切監測EV-A71及EV-D68之流行風險。

線

三、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—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」、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（2026年1月修訂）」及「教托育人員腸病

毒防治手冊（2026年1月修訂）」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首頁（https://www.cdc.gov.tw）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下之「重要指引及教材」下查閱。

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2/09 11:54:31

92

裝

訂

線